

新乡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文件

新开土规建〔2018〕79号

关于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一站式办理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优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理流程，实行一站式办理，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依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一站式办理的通知》豫建〔2018〕180号文件的相关要求，现就我区施工许可办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合同备案、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工程安全监督备案等环节，将其并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环节办理，实行一站式办理。将有法律依据、确需保留的申请材料纳入施工许可材料清单，

二、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 （二）申请施工许可承诺书；
- （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

(五)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类项目不需提供)。

三、施工许可办理实行承诺制。

申请人应提供《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承诺书》，内容见附件。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后一个月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施工许可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同时，建立黑名单制度，将申请人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四、本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

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承诺书

本人，身份证号，是法定代表人。我已经知晓并全面理解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现代表我单位（公司）就项目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事项做出以下承诺：

1. 该项目已经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2. 该项目建设资金已到位,金额为万元；
3. 该项目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具体措施；
4. 我单位（公司）所提供材料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5. 若有违反承诺的情况，我单位（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